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下称《民法典》）和《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应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民法典》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并且应按本制度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确定审批权限。

(二)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应当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五)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尽可能降低因担保引起的坏账可能。

(六)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七)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担保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权。超过相关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只限于与公司有互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协议和行为的企业（以下简称“互保企业”）以及由公司投资持股 50%以上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种类只限于上述两类企业的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所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对外担保的申请：

(一)互保企业的申请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经综合平衡后提出，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互为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

- 1.公司银行借款总量、借款增减变化原因以及借款担保情况；
- 2.互为借款担保的对外企业的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及双方互为提供的借款担保的金额、期限；
- 3.互为借款担保的对方企业的董事会(或公司权力机构)所作出的有关互为担保的书面决议(或文件)；
- 4.其他与互为借款担保有关事项。

(二)本公司持股 50%以上的子公司申请由该企业提出，并由财务部向公司总经理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

- 1.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 2.该企业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3.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
- 4.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用途、经济效果；
- 5.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6.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事项。

第七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

(一)公司总经理对财务部及各下属企业提交的借款担保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指示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将公司拟提供互为借款担保和下属借款担保形成借款担保专题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三)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在审议为重大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借款担保专题议案进行审议后逐一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决议中应包括提供借款担保的单位、借款金额及期限等内容；如该担保系在有效决议同意担保的总额度内分批实施的，决议中还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的前提下，实施分级行使借款担保的审批签发。

第八条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任何对外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二)公司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

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四)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公司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披露制度：

(一)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二)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1.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条 因未按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管理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